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0)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謹請參閱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該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均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所投票數 (%)	所投票數 (%)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刊發的通函所載條款，向紀海鵬先生(「紀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34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8,17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全面落实向紀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紀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54,888,005 99.19%	2,906,525 0.81%	357,794,53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本公司的該項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00,000,000股。按該通函所披露，紀海鵬先生視為擁有建議授出之權益。因此，截至本公佈日期，紀海鵬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2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5.0%，彼等全部及本公司其他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有關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750,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或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紀建德先生、肖旭先生及賴卓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